附件2：

[《北京市化妆品经营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http://yjj.beijing.gov.cn/yjj/zwhd17/zjdc38/10820197/2020062316041567387.docx)

[查处指导原则（试行）(征求意见稿)》](http://yjj.beijing.gov.cn/yjj/zwhd17/zjdc38/10820197/2020062316041567387.docx)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的背景和必要性

随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法规的逐步实施，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对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免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北京市药监局制定了《北京市化妆品经营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查处指导原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原则》）。

二、起草过程

在起草《原则》过程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了逐条研究，罗列了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主要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等，并以清单的形式列明了主要违法行为的处置参考。在征求各级监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不断修改完善，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原则》。

四、主要内容

《北京市化妆品经营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查处指导原则（试行）（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查处原则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法律依据、涉及违法行为、认定标准、处置程序、工作要求等七项内容。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经营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区分了可以不予处罚和依法不予处罚两种情形，罗列了8类违法行为，作为轻微违法行为的执法参考。